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8-01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提议，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04,880,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2元（含税），共计43,551,383.04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867,964,393.24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状况，预计 2018 年度将与关联方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郜武先生、司乃德先生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设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问卷调查结果及管委会的提请，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在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的前提下，征求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见后，综合考虑员工自筹资金的实际困难等因素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持股计划终止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由于业务经营需要，需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000
小计		16,000

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保证、保理、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业务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在有效期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间依规定办理的信贷业务均承担法律责任。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相关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践活动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更好地规范公司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审议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创龙清研35%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208.43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持有深圳创龙清研科技有限公司的3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陆晨，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和降低经营风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208.43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持有深圳创龙清研科技有限公司的3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陆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